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 14 点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毅然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 2022 年与相关关联方发生采购及销售产品或商品、采购原材料、提供及接受劳务、提供租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同意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作如下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1、同意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法人广州雷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辰智能”）、广州雷辰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辰机电”）、广州视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焱科技”）在 2022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3,621.00 万元（金额不含税，下同），视焱科技、雷辰智能、雷辰机电属于同一关联方。

2、同意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法人广州源动智慧体育科

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动智慧”）、广州艾格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格因科技”）在 2022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7,173.00 万元，源动智慧与艾格因科技属于同一关联方。

3、同意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法人广州智源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在 2022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8,391.00 万元。

本次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在上述交易额度内签署相关协议等文件。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出现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系正常经营行为所致，相关交易金额占公司总体业绩比重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 2022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要求。交易定价依据双方权利义务及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内容详见2022年1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基于公司的战略安排，刘丹凤女士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将继续在公司从事生命科学相关业务的管理与研究工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同意聘任胡利华先生（后附简历）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核查，胡利华先生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任职条件，其个人履历及专业素养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要求。

公司本次聘任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胡利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内容详见2022年1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附件：胡利华先生简历

胡利华：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先后担任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及TCL电子控股有限公司（HK.01070）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2021年围绕大学生素质教育、职场人士职业发展教育领域创业。2021年9月至2021年11月，为公司提供财务方面的顾问服务，2021年12月加入公司，自2022年1月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胡利华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比例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本

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